

本署檔號: () in NTN YL 22/17

Pt. 41

來函檔號: :

電話: : 3661 4680

圖文傳真: : 2442 7301



新界元朗

青山公路 246 號

元朗警署

元朗警區總部

香港 新界

元朗 橋樂坊 2 號
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
高級行政主任(區議會)

彭家芳女士

彭女士:

回覆元朗區議會
二零二零年度第五次會議之議員提問

本處已收悉 貴會秘書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致元朗警區的來函，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如何加強政府各部門與區議會的合作

每逢舉行元朗區議會大會，元朗區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均會出席；至於元朗區議會委員會（文、藝、康、體、福利、教育及治安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）則會派遣督察級人員出席，參與與警方有關的提問及討論。警方一直尊重區議會作為地區諮詢架構的職能，亦重視與區議會的溝通。本處期望，區議員能夠以實質行動支持警方，與政府及社會各界攜手防罪及減罪，共同協力提高市民的防罪及守法意識，協助香港盡快重回正軌。

元朗警區指揮官



(張灃騏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

副本:	元朗警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副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元朗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天水圍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八鄉分區指揮官
	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

